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蔣世昌議員，MH

副主席： 梁英標議員，MH

委員： 區嘉誠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陳家偉議員

陳麗君議員

陳榮濂議員

葉志堅議員，MH

劉定邦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李健勤議員

李 蓮議員

莫嘉嫻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王國強議員，JP

秘書：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廖少芳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樓宇管理)

伍順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繕校員

缺席者： 何志佳議員

陳景煌議員

林健文議員

文德全議員

* * * *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申報利益

2. **主席**表示若各委員與申請撥款的機構或活動的有關供應商有連繫，請向委員會作出申報，以示公允。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2006/07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社建會文件第54/06號)

2006/07年度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社建會文件第55/06號)

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委員省覽文件。

5. **秘書**表示根據社建會文件第54/06號的附件所載，截至9月22日，本會就「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志願機構及其他團體」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三項的預留撥款結存是295,388.05元，而該三項的第二輪申請的建議撥款額卻高達470,710元。因此，請委員考慮是否調動87,200元備用金及本區友好團體的93,000元結存餘款，以資助第二輪撥款申請。至於社建會財政狀況中期預測方面，她表示秘書處已於早前去信各友好團體，要求各團體就區議會預留撥款的使用情況進行中期評估。除了「九龍城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回覆表示會有93,000元餘款外，其他團體表示會按區議會的預留撥款提出撥款申請。雖然如此，根據社建會過往的撥款使用情況，一般活動的實際支出會比申請的預算為少，若以九成支出的保守評估，預計各友好團體的實際支出約為1,635,000元，而結存的餘款則有180,000元。

6. **委員**備悉社建會的財政狀況，並一致通過調動備用金及本區友好團體的結存餘款，以資助第二輪撥款申請。

7. 就社建會文件第55/06號，**主席**表示於2006/07年度，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下簡稱「防火會」)原獲九龍城區議會撥款17萬元籌辦防火活動，但該會發覺所預留的撥款不敷應用，因此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廖少芳女士**介紹第55/06號文件。

9. **區嘉誠議員、陳家偉議員、李健勤議員、李蓮議員及莫嘉嫻議員**就是項討論申報利益。由於他們是防火會委員，所以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員會考慮社建會文件第 55/06 號的申請時，他們將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10. **尹才榜議員**查詢如由製作公司取替電台製作「九龍城區防火宣傳運動同樂日」，其價錢及宣傳成效的分別；以及電台收費有多少屬於製作費，而宣傳費用又佔多少。
11. **廖少芳女士**表示「九龍城區防火宣傳運動同樂日」整項計劃包括嘉年華及透過電台宣傳防火訊息及活動。防火會希望透過電台廣播加強活動及防火訊息的宣傳成效，該會已把最低的電台報價作活動的預算，但報價卻沒有細項價錢可供參考及比較。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增撥 76,560 元，供防火會籌辦本年度的各項防火活動。

資助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06/07年度舉辦旅行活動(II)(文件第56/06號)

13. **主席**表示社建會共收到49份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243,827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於9月5日第七次會議上審核申請，在審慎考慮及善用資源的原則下，小組建議只資助於本年度第一次提交申請的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舉辦旅行活動。
14. **秘書**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覆核文件時，發現文件中第27項「偉恆昌新邨恆景閣業主立案法團」已於本年度第一輪申請時獲資助舉辦旅行活動，因此只有38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符合財務工作小組建議的撥款資格，合共申請額為182,480元。
15. **委員會**通過撥款 182,480 元，資助 38 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 2006/07 年度舉辦旅行活動(第二輪資助)。

(**會後備註**：雖然「家維邨家榮樓互助委員會」曾於2006/07年度第一輪撥款中獲資助舉辦旅行活動，但該會後來已來信取消有關申請。因此，社建會於10月31日以傳閱方式，另通過撥款6,000元資助其舉辦旅行活動。)

資助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6/07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I)(文件第57/06號)

16. **主席**表示社建會共收到31份活動申請，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351,305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於9月5日第七次會議上審核該31份申請，並建議資助其中21項活動，合共撥款額為185,580元。

17. **委員會**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以下活動/計劃：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i) 健心樂耆年	2,800
(ii) 歲晚迎春會員同樂日	5,050
(iii) 才華盡獻嘉年華	5,400
(iv) Rock Beat 07 展望音樂會	4,750
(v) 紅磡歲晚社區關懷日	8,020
(vi) 四代共舞迎聖誕	17,380
(vii) 龍城大旅行	5,520
(viii) 聖誕新界一天遊	6,300
(ix) 新春行大運 (紅磡之友)	10,300
(x) 新界濕地公園、沙崗邨、流浮山海鮮宴一天遊	5,800
(xi) 粵韻敬老迎新歲	22,210
(xii) 新春行大運 (紅磡鶴園區大廈聯會)	9,200
(xiii) 開心一天遊	4,800
(xiv) 新界一天遊 (活力耆康會)	3,200
(xv) 義工嘉許禮暨團年聯歡會	10,080
(xvi) 新界一天遊 (九龍城區婦女協進會)	6,300
(xvii) 昂平 360 纜車、東涌海鮮宴一天遊	10,300
(xviii) 香港一天遊	3,200
(xix) 新界海鮮團一日遊	10,300
(xx) 九龍城區健康生活嘉年華	21,970
(xxi) 多元智能挑戰盃	12,700
合共：	185,580

資助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於2006/07年度舉辦地區文化活動(II)(文件第58/06號)

18. **主席**表示社建會收到3份地區文化活動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為110,000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於9月5日的會議上審核該3份申請，並建議撥款98,600元資助該3項活動。

19. **委員**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下列地區文化活動：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1) 藍天下舞蹈樂盈盈暨第三屆《東西南北舞》中港舞蹈匯演	25,000
(2) 牛棚書展	64,600
(3) 你對啓德認識知多少？	9,000
合共：	98,600

由於上述活動第(2)項所申請的撥款額超逾社建會可予通過的 50,000 元撥款上限，所以需再提交區議會通過。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社建會文件第59/06號至60/06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委員	文件編號	申請機構名稱
莫嘉嫻議員	59/06號	龍塘分區委員會
李健勤議員		

由於委員與上述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有聯繫，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員會審批有關項目時，有關委員將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22. **委員**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下列活動/計劃 —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1) 龍塘歡樂敬老嘉年華 2007	34,950
(2) 歲晚探訪長者計劃 2007	65,000
合共：	99,950

由於上述活動第(2)項所申請的撥款額超逾社建會可予通過的 50,000 元撥款上限，所以需再提交區議會通過。

建議舉辦「九龍城區議會歲晚文藝欣賞晚會」(社建會文件第61/06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劉偉榮議員**表示活動工作小組的職責主要是按社建會的決定而進行跟進工作，因此不認同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其他不同建議。此外，社建會的職能是審批撥款申請，提供資源讓地區組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而不應自行舉辦活動。他不同意以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歲晚文藝欣賞晚會」。

25. **陳家偉議員**不同意劉議員就工作小組職權的意見，認為工作小組可因

時制宜提出建議，以及社建會是可以舉辦此類活動的。

26. **主席**同意陳議員的意見，並向委員講述社建會的職權範圍，特別是第二點列明「(社建會)在區內推廣社區活動及社區發展計劃」。

27. **尹才榜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是隸屬委員會，它應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不能越權。他表示社建會的主要職責是撥款予其他地區團體，工作是要考慮撥款申請是否恰當及符合本會的撥款準則。

28. **陳榮濂議員**同意尹議員的意見，認為工作小組應執行委員會的意見。他反對舉辦「歲晚文藝欣賞晚會」，不贊成以公帑讓議員娛樂自己；此外，九龍城區議會來年將舉行不少活動，而明年亦是選舉年，大家都會非常忙碌。

29. **王國強議員**同意陳議員的意見，表示九龍城區議會明年將推出很多活動，本會應集中資源為社區服務。他認為社建會應撥款予其他地區團體，由它們舉辦活動，而本會則參與支持。

30. **陳麗君議員**表示議員無需藉此類活動突出自己，如大家認為不適合使用區議會撥款，可以其他方式進行。她表示是項活動性質簡單，籌辦並不困難。

31. **梁英標議員**反對以公帑資助聯誼活動，表示如要舉辦是項活動，亦應募集捐款進行。他提醒大家要審慎處理，需考慮舉辦活動後的後果，例如邀請哪個曲藝社表演也可能引來紛爭。此外，他對議員的參與度亦表示懷疑。

32. **李蓮議員**表示為免瓜田李下，不支持是項活動，認為在公在私均不恰當。她質疑大會將以什麼準則去評選表演者，認為結果是難以公平的。

33. **劉偉榮議員**強調他不是針對工作小組，認為工作小組是執行委員會或區議會的決定，它可實事求是修訂當中的建議。他不同意主席「社建會是撥款機器」的言論，反對把社建會的職權無限放大。

34. **主席**再次解釋社建會職權範圍第六點「鼓勵區內居民及於區內工作的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所推行的運動和社區活動」，並建議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參加是項活動。

35. **尹才榜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建議更改了活動內容，提出邀請地區團體參與表演的新構思。由於本區團體相當多，所以本會應如何挑選表演者及如何達到公平公正是值得大家深思的問題。社建會最重要的職責是審批撥款申請，如現在提出申請，由誰來審批。

36. **陳麗君議員**不贊成自行募集捐款舉行活動，認為這方法也不公平。既然本會有這麼大爭議，她建議取消舉辦是項活動。

37. **王國強議員**支持陳議員的意見，認為委員之間意見不同，不能達致共識，舉辦是項活動也沒有意思，贊成取消是項活動。

38. 就劉偉榮議員之前的發言，**陳家偉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沒有隨便更改社建會的決定。至於審批社建會的撥款申請，他指出區議會已有機制，凡超過50,000元的申請均由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假如委員會現推翻工作小組的意見，應由工作小組再討論及提交方案。
39. **葉志堅議員**不支持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
40. **王國強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取消舉辦「歲晚文藝欣賞晚會」。
41. **陳榮濂議員**和議。
42. **主席**不接納以上臨時動議，並只同意讓委員就社建會文件第61/06號第4(a)段進行表決。
43. 經投票後，**委員會**以9票反對(6票支持及3票棄權)工作小組對上述活動的修訂建議。工作小組需就委員會第12次會議上的決定再進行研究，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45.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 本會議記錄於2006年____月____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
